未对可疑情形保持合理职业怀疑

N 公司通过与关联方虚构销售、 研发业务， 虚增收入和利润。O 会计师事务所未关注相关客户与 N 公司的电话号码号段相邻、地址相近等明显异常， 导致未识别相关客户与 N 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而未能发现双方销售、 研发业务虚假。案例 8： 未评价、 未披露已识别的关联方交易P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发生保理融资交易等构成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Q 会计师事务所抽查有关凭证， 但未进一步关注公司年报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未评价该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亦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